OCT21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08712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移民分类或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本事项现因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概括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但未提出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成立了一家新企业，该企业已运营并盈利，并提供了有关该企业的文件。她称该

证据表明“企业的成功以及公司持续增长的积极预期”。针对SCOPS关于拟议事业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申请人主张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是“通过一家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的扩展”。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教育和专业经验的文件。

证据包括先前提交的与其主张其符合基础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相关的文件。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驳回在证据分析中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相反，申请人重申先前的论点，并未表明我们在先前决定时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存在错误。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存在错误。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文件，但未确立其资格。8 C.F.R. § 103.5(a)(2)。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根据8 C.F.R. § 103.5(a)(4)，该合并动议因此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